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北市政府

貳、案 由: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、因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遊民業務屬社會救助之一環,遊民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扶助之對象,其業務亦應優先辦理。惟據報載,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」「開建民身上灑水」,且市議員質詢時發表「朝遊民身上灑水」「居住正義」為名通過「住正義」,惟此次「潑水事件」不啻是對居住正義一大海路上,更凸顯遊民問題至為複雜,亟待解決。究相關政,是由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、收容措施,是可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、收容措施,是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、收容措施,是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、收容措施,爰申請自動調查。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、因應人權團體 與媒體關注,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,於 2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,卻未辦理 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,亦未落實查核,致引 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,且已嚴重 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,顯未盡輔導之責; 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,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 落實執行;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,損及遊民權

益,均核有違失

- (一)按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:「為強化遊民 之安置及輔導功能,應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 位,並結合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民政、法務及勞 政機關(單位),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,並定期 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」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:「社會局對於遊民輔導工作,應定期召集 本府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,以加強連繫配合。」是 以,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,共同提供輔 導。
- (二)次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 | 第2條履 約標的第(一)項: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 項:如本契約條款、詳細表、圖說、特定規範 等」。該契約第 15 條第(一)項規定:機關於必 要時得於契約所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; 同條第(五)項規定:「契約之變更,非經機關及 廠商雙方合意,作成書面紀錄,並簽名或蓋章 者,無效。」同條第(二)項規定:廠商於機關接 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,不得自行變更 契約。又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 199年10月21日修正版第 六、(二)點「查驗」規定:管理單位會同承商依 委託契約每日上、下午查驗並填具查驗表俾憑計 價。據上,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必要時得變更契 約,但變更契約應經機關與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 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,始生效力。另該處應依契 約每日上、下午各查驗一次,並填具查驗表,俾 憑計價。
- (三)查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與荷記工

程行簽定100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契約, 清掃地磚之施作方式為:每日早晚(上午7時及日 日子 100年9月7日召開「公園等本年於100年9月7日召開「研商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跨局處勞務所 會中決議:「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的 預算,惟本年度契約已簽定,如變更時間恐將 時間為一時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應曉被以口頭交待,要求明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應曉被以口頭交待,問題 清潔地磚之施作時間為上午6時及下午11時 高邊 於100年11月9日亦答覆應議員稱:「因邊 水槍馬達聲音較大,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問邊 心現行施作為宜」。

- (四)惟應議員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 大會公務部門執行時,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施作 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,臺北市政府公燈處 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竟改變態度,稱:「上午 7 時的 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 6 時,這部分應該沒問題。維 持下午 2 時至 4 時的清潔工作,除此之外再增加下 午 11 時的清潔工作時段,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 向努力」等語。該處嗣後數次變更清潔地磚作業時 間如下:
 - 1、該處於100年11月15日召開啟動「萬華區艋舺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」會議,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4次,並提前清晨6點及延長至夜間10點施作,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11月19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6時、晚間6時及11時。嗣委外廠商荷記工程行出具同意書,同意追加100年11月19日至12月31日艋舺公園地磚清洗每日夜間增加清洗1次,每日3次,清潔時間為上

- 午 6 時、下午 6 時及 11 時,計 43 日,約需增加 81,812 元。
- 2、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及周區長分別於100年12月5日及12日致電該處青年所,要求變更清潔時段。該處自100年12月12日將地磚清洗時間再次變更為每日2次,清潔時間為上午7時30分、下午9時30分。
- 3、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,該處再將地磚清 洗時間變於每日1次,清潔時間為上午8時,清 潔方式改為人工灑水刷洗(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 形詳見附表一)。
- (五)該處 100 年 11 月 19 日、12 月 12 日兩次變更清掃 地磚之作業時間及方式,卻遲至同年 12 月 14 日始 簽辦追加地磚清洗工項,嗣又因人權團體及 關注,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又再度變更作業時間及 方式,該府公燈處於約時亦稱: 100 年 12 月 25 日報載後,沒改契約等語。再者,委外維護 高一記工程行於接獲該處通知變更施作時,雖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同意書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關門意書係廠商單方面出具之文件,未見機 下 11 月 18 日出具同意書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關門意書係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書面紀錄,與前開委不 15 條第 (五)項之規定不符 與見該府為順應該市議員要求及因應人權團 以贈閱注,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計論, 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, 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,核有不當。
- (六)次查該府公燈處設有查驗表,依契約應每日上、 下午各查驗一次,以落實督管委外維護作業。惟 據該府查復資料顯示,每日查驗次數僅下午2時30 分1次,復據該府所提之查驗表顯示,有關設置警

- (八)再查經本案調查委員實地履勘發現,艋舺公園一樓僅有一間廁所,空間狹小、內部髒亂且產生惡臭,艋舺公園地下室廁所雖較為乾淨且空間較大,礙於開放時間為早上11時至晚間9時30分,且設有保全人員管理,不准遊民使用。臺北市政府雖稱:該府社會局及民間服務團體提供盥洗服務,惟盥洗服務地點位處距公園約500公尺外之社

會局萬華區社福中心內,行動方便遊民始得前往,益見相關設施對遊民並不友善,未能保障遊民人權,已損及遊民權益。

據上論結,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 條第 1 項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行政院函頒之社 會福利政策綱領均明確揭示: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工 作, 並應積極介入, 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、性別、 種族、宗教、性傾向、身心狀況、婚姻、社經地位、 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、剝削、遺棄、虐 待、傷害與不義,以避免社會排除。基此,遊民業務 屬社會救助之一環,遊民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 扶助之對象,其業務亦應優先辦理。然臺北市政府為 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、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, 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,於2個月內4度 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,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 園委外契約變更,亦未落實查核,致引發對遊民潑水 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,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 生活及遊民之困擾,顯未盡輔導之責;該府設有內部 跨機關連繫機制,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;且 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,損及遊民權益,均核有違 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高鳳仙

附表一、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形

清掃時間	施作頻率與 時間	施作方式	施作廠商	臺北市政府及市議員 應議員曉薇召開相關 會議		相關說明
94年7月1日	每週2次	高壓清 洗		自 呀.		
99年1月 1日至99 年12月31 日	每日早晚(上午7時、 下午4時)	高壓清 洗	聖雅景觀 設計有限 公司			
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18日	每日早晚(上午7時、 下午4時)	高壓清 洗	荷記工程 行	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年 14	跨局論 華題 大寒 一天	決議五、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務 採購,本年度契約已簽定,如變更時間 恐將增加預算,惟本年度已無經費可支 應,另 現行外包廠商也反應清潔人員會 遭街友不當對待 ,如再變更時間,恐無 廠商願意招標,此部分將依公園路燈管 理處意見維持現有清潔時間,不再變更。
				10月14日	口頭交待, 建議調整噴 水清掃時間 為上午6時 人下午11時 少3個時段	
				100 年 10月27 日	應議 11 定務時 整 11 定務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	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稱:「上午7時的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6時,這部分應該沒問題。維持下午2時至4時的清潔工作,除此之外再增加下午11時的清潔工作時段,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。」
				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年 11 月 9 日	應議100日請所園市議100日議北務理時期上清本務理處,不管處,不是數政公及召	臺北市政府書面答覆應議員:「因高壓水 槍馬達聲音較大,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 周邊社區生活習慣,仍以現行施作為宜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潘專門委員於100年 11月15日將召開跨局處會議,積極辦理 業務,應議員秘書慶秘書長志良表示, 是日將請應議員參會。

月19日	每上午6 日子6 11 日子7 日子7 日子7 日子7 日子7 日子7 日子7 日子7 日子7 日子7	洗	荷記工程	100 年	那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」會議,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4次,並提前清晨6點及延長至夜間10點施作,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11月19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6時、下午6時及11時。
100 年 12 月 23 日起		寒流			
100 年 12	每日1次(人工灑			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
月26日	上午8時)	水刷洗			ロノンIE 四 R旦 I例・シノス X不R旦 I例 / 工

資料來源: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。